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卓家萱
電子信箱：d9659962003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1302001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(28418_1130200144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辦理「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培育，請查照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，提高科學教育水準；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、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，儲備未來科技人才，本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，爰提供國二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，相關計畫內容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「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簡章或參閱本館網站：<http://www.ntsec.gov.tw/活動資訊/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>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